



(香港秘書處)

## 行政專家組裁決

---

案件編號：	HK-1500690
投訴人：	斯沃琪有限公司 (SWATCH LTD.)
被投訴人：	LIN FENG
爭議域名：	<swatchpeacehotel.com>

---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投訴人：斯沃琪有限公司 (SWATCH LTD.) 地址為瑞士比爾 2502 雅克布斯坦裡

被投訴人：LIN FENG 地址為 NO.2 CHENGDE ROAD, YUSHU, CHINA

爭議域名：<swatchpeacehotel.com>

註冊商：FastDomain, Inc. 地址為美國猶他州奧瑞姆市廷帕諾戈斯林蔭大道 560 號  
(560 Timpanogos Pkwy, Orem, UT 84097 USA)

###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投訴人根據互聯網名稱和數碼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ADNDRC）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提交的投訴書。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收到投訴人投訴書及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傳送註冊信息確認函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註冊信息。

2015 年 1 月 30 日，註冊商回復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有關的信息。

2015 年 2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投訴人發出有關投訴人要求以“中文”作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語言的電子郵件。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發送程序開始通知要求被投訴人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辯。

被投訴人未按照規定提交答辯書。2015年2月24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發出缺席審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方浩然先生發出列為侯選專家通知。

2015年2月25日，方浩然先生回復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

2015年2月26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指定方浩然先生作為專家，組成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第11(a)條的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域名註冊協議另有規定，案件程序語言為域名註冊協議使用的語言，但審理案件的專家組有權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另行決定。本案域名註冊協議的語言為英文，但專家組考慮到投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如爭議域名的註冊人 LIN FENG 的聯繫地址及電話號碼均指向中國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其應為中國公民及被投訴人還在其基於爭議域名建立的網站 [www.swatchpeacehotel.com](http://www.swatchpeacehotel.com) 上使用中文。因此，被投訴人理應熟練使用中文。為了方便程序順利進行及減輕各方的翻譯負擔，專家組決定本案程序的語言為中文。

### 3. 事實背景

#### 投訴人

投訴人是一家在瑞士註冊的公司。投訴人委託胡洪亮及高蘭芳為其授權代表，參與爭議域名程序。

####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通過 FastDomain, Inc. 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註冊了本案爭議域名。

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訴人沒有答辯。

### 4. 當事人主張

####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投訴人擁有以下“SWATCH ART PEACE HOTEL®”及“SWATCH®”商標的中國註冊：

商標：SWATCH ART PEACE HOTEL®

註冊號：7603175

註冊類別：43

註冊日期：2010年12月21日

使用商品：飯店；酒吧；備辦宴席；臨時住宿出租；自助餐廳；旅遊房屋出租。

註冊人：Swatch Ltd (斯沃琪有限公司)  
有效期：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商標：SWATCH ART PEACE HOTEL ®

註冊號：7603176

註冊類別：41

註冊日期：2010年12月28日

使用商品：娛樂。

註冊人：Swatch Ltd (斯沃琪有限公司)

有效期：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商標：SWATCH ART PEACE HOTEL ®

註冊號：7603177

註冊類別：35

註冊日期：2010年12月21日

使用商品：廣告；商業管理輔助；推銷（替他人）。

註冊人：Swatch Ltd (斯沃琪有限公司)

有效期：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商標：SWATCH ART PEACE HOTEL ®

註冊號：7603178

註冊類別：14

註冊日期：2010年12月21日

使用商品：表；鐘錶盒；珠寶（首飾）；錶殼；測時儀器；貴重金屬盒；裝飾品（珠寶）。

註冊人：Swatch Ltd (斯沃琪有限公司)

有效期：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商標：SWATCH ®

註冊號：232954

註冊類別：14

申請日期：1983年4月6日

使用商品：石英表及其零件

註冊人：Swatch Ltd (斯沃琪有限公司)

有效期：198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4日

此外，投訴人還擁有 58 個 SWATCH® 商標的國際註冊，這些國際註冊很多已在中國獲得領土延伸保護。

而且，投訴人早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就通過其母公司斯沃琪集團公司（The Swatch Group Ltd.）註冊了域名 swatchartpeacehotel.com 及 swatch-art-peace-hotel.com, 並利用該等域名向全球消費者宣傳推廣其 SWATCH ART PEACE HOTEL ® 品牌服務，投訴人對該域名擁有防止混淆的權利。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訴人斯沃琪有限公司(SWATCH LTD.)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製錶公司—斯沃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之一，後者旗下擁有眾多全球知名手錶品牌，如寶璣（Breguet）、寶珀（Blancpain）、雅蓋·德羅（Jaquet Droz）、格拉蘇蒂（Glashütte-Original）、雷達（Rado）、Léon Hatot、浪琴（Longines）、天梭（Tissot）、OMEGA（歐米茄）及斯沃琪（Swatch）等等。投訴人於 1983 年首次推出的 SWATCH 腕錶，是有史以來最成功的腕錶。作為計時表行業唯一的時尚品牌，SWATCH 曾是世界盃滑雪比賽及 1996 年、2000 年、2004 年、2008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官方計時器，SWATCH® 因此在全球擁有巨大聲望和良好的聲譽。投訴人還於 2010 年在中國上海具有百年歷史的和平飯店南樓設立了斯沃琪和平飯店藝術中心（SWATCH ART PEACE HOTEL）。斯沃琪和平飯店藝術中心（SWATCH ART PEACE HOTEL）在一層設有 SWATCH® 產品的旗艦店，將產品展示銷售空間與酒店功能融為一體，並邀請藝術家前來這裡生活並進行創作。通過投訴人的大力宣傳推廣，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品牌服務也擁有很高的知名度。

為推廣其 SWATCH® 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品牌，同時也為了保護其珍貴的智慧財產權，投訴人從 1985 年其就陸續在中國申請註冊了多個“SWATCH®”及“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14 類表、石英表及其零件、第 35 類的廣告、推銷及第 43 類的飯店等。

如上所述，SWATCH® 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在中國擁有巨大聲望和良好的聲譽，廣大消費者對投訴人及其 SWATCH® 和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商標已相當熟悉，並將 SWATCH® 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商標與投訴人及其 SWATCH® 和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品牌產品和服務排他性地聯繫在一起。

爭議域名“SWATCHPEACEHOTEL.COM”由作為頂層網域名的.COM 和二級域名“SWATCHPEACEHOTEL”組成，其中.COM 是頂層網域名，起區別作用的顯著部分是二級域名“SWATCHPEACEHOTEL”。爭議域名的顯著部分“SWATCHPEACEHOTEL”與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商標相比僅少了中間三個字母“ART”，無論在字母構成、含義還是整體外觀上均與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商標混淆性相似。另外，爭議域名的顯著部分還完整地包含了投訴人的 SWATCH® 商標，僅僅是在其後添加了“PEACE HOTEL”，其意思是“和平飯店”。鑒於“PEACE HOTEL”（和平飯店）是上海的著名歷史建築同時也是投訴人在中國設立的斯沃琪和平飯店藝術中心（SWATCH ART PEACE HOTEL）的所在地，在投訴人的著名“SWATCH®”商標後附加“PEACE HOTEL”（和平飯店）這樣的通用詞彙也不足以將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 SWATCH® 商標區分開來。

因此，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標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SWATCH® 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均為投訴人自創、並獲得眾多國際註冊和中國註冊的商標。爭議域名的註冊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3 日，不僅遠遠晚於投訴人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在中國最初註冊的日期（2010 年），更遠遠晚於投訴人 SWATCH®商標在手錶相關產品和服務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983 年）和 SWATCH®商標在中國最初註冊的日期（1985 年）以及 SWATCH® 品牌產品獲得巨大聲譽的日期。被投訴人不擁有任何 SWATCH® 或 SWATCH PEACE HOTEL 商標註冊，投訴人均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使用 SWATCH® 或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或授權其註冊任何帶有 SWATCH® 或 SWATCH ART PEACE HOTEL®或與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業性標誌，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並且，鑒於 SWATCH® 和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商標系投訴人擁有商標權的註冊商標，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沒有任何關聯關係，也不是一個獲得投訴人授權的實體，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參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 WIPO 2000-0023（被投訴人對 DIOR 的域名不具備合法利益，因為它沒有被許可或授權使用 DIOR 商標）。本案情況與此相似。

被投訴人不擁有任何“SWATCH®”或“SWATCH PEACE HOTEL”商標權及商號權。投訴人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以任何方式使用“SWATCH®”或“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或授權其註冊任何帶有“SWATCH®”或“SWATCH ART PEACE HOTEL®”或與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業性標誌。除為了誤導消費者並吸引那些檢索有關投訴人和/或它的真實“SWATCH®”及“SWATCH ART PEACE HOTEL®”品牌產品及服務資訊的消費者訪問其網站以外，被投訴人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釋其為何註冊與“SWATCH®”及“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混淆性近似的爭議域名。因為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以任何方式使用“SWATCH®”或“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被投訴人不能證明其在收到有關投訴人的權利及爭議解決機構有關該域名的爭議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準備善意使用爭議域名或與之相當的名稱來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ICANN 政策(4)(c)(i)

被投訴人的名字是“LIN FENG”。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沒有任何關係，投訴人也沒有授權被投訴人使用其商標作為被投訴人的商號或商標。被投訴人沒有（並且從來就沒有）因為名稱“SWATCH”和/或“SWATCH PEACE HOTEL”而普遍為人所知。ICANN 政策(4)(c)(ii)。”

被投訴人對域名的使用沒有構成合法的非商業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也並非不是出於故意誤導消費者或玷污“SWATCH®”及“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從而獲取商業利益目的。ICANN 政策 4(c)(iii)。首先，如果一個註冊人並未因其域名而普遍為人所知而其域名卻包含了他人的商標，那麼這種註冊就不是一種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訴人無權使用“SWATCH®”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 標誌，因此，在域名中使用“SWATCH®”或“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或与之混淆性相似的標識也不是合理的使用。互聯網用戶期望通過含有“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的域名來登陸投訴人的官方網站或經其授權的網站。被投訴人利用上述事實，通過註冊爭議域名來誤導消費者訪問其自己的網站。被投訴人基於爭議域名建立的網站完全抄襲、複製投訴人的官方網站的網頁內容，被投訴人還在其網站上突出使用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和投訴人的聯繫資訊進行虛假宣傳。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目的顯然是為了故意製造與投訴人網站之間的混淆，借此吸引原本屬於投訴人網站的流量到自己的網站。因此，被投訴人對域名的使用不構成合法的非商業性使用或合理的使用。

綜上，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1）被投訴人的惡意完全可以從其選擇的域名的詞源構成上反映出來。

“SWATCH”在英文詞彙中本不存在是投訴人自創的詞語也是投訴人的著名註冊商標，而“SWATCH ART PEACE HOTEL®”也是投訴人的知名服務品牌及註冊商標。爭議域名的顯著部分是“SWATCH PEACEHOTEL”，其不僅完整的包含了投訴人的“SWATCH®”註冊商標，更僅僅比投訴人的“SWATCH ART PEACE HOTEL®”註冊商標少了中間三個字母“ART”，在字母構成、含義及整體外觀上都與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混淆性近似。

由於投訴人的 SWATCH®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優良品質以及投訴人長期以來的大力推廣，投訴人的 SWATCH®和 SWATCH ART PEACE HOTEL®品牌已經非常知名，並已經與投訴人排他性地聯繫起來（參見。基於投訴人 SWATCH®和 SWATCH ART PEACE HOTEL®品牌的巨大聲譽，被投訴人在註冊域名前就應該已經知曉了投訴人的知名 SWATCH®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爭議域名解析到的網頁上也突出使用了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及投訴人的聯繫資訊，這進一步證明被投訴人早已知曉投訴人及其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被投訴人在明知投訴人的 SWATCH®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商標巨大聲譽的情況下仍然選擇註冊與投訴人 SWATCH®及 SWATCH ART PEACE HOTEL® 商標混淆性近似的爭議域名，這些已經可以被認定成具有惡意的證據。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編號 HK-0700117）一案中，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在“DULUX”享有巨大聲望和良好的聲譽下選擇該標誌或名稱作為其域名，可以認定被投訴人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本案情況與此相似。

(2) 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顯然是出於商業利益目的，通過製造被投訴人網站上所出售的商品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的網站。

被投訴人不僅註冊與投訴人 SWATCH®和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混淆性近似的爭議域名，還利用爭議域名建立網站 www.swatchpeacehotel.com。被投訴人的網站完全是對投訴人官方網站的抄襲、複製，部分網頁上甚至原封不動的保留了投訴人官方網站上的版權標記（“THE SWATCH ART PEACE HOTEL | © 2011 The Swatch Group Ltd”）。被投訴人還在其網站上使用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及投訴人聯繫資訊進行虛假宣傳。被投訴人註冊與投訴人“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的目的顯然是希望製造與投訴人商標之間的混淆，誤導希望登陸投訴人官方網站或授權網站的用戶訪問被投訴人自己的網站，從而借此劫持本屬於投訴人官方網站的網路流量，謀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因此，被投訴人註冊域名滿足 ICANN 政策(4)(b)(iv)中的要求，具有惡意。

(3) 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投訴人的正常業務

如前文所述，爭議域名的主要部分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混淆性近似。投訴人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SWATCH®或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被投訴人明知自己對 SWATCH®和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不享有任何合法權益，卻仍基於不良動機註冊與投訴人商標混淆性相似的爭議域名。註冊之後，被投訴人又利用其建立網站，並在該網站上未經投訴人許可，擅自使用投訴人的“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以及投訴人的聯繫資訊進行虛假宣傳。並且，投訴人的網站還抄襲、複製投訴人官方網站的網頁，甚至還原封不動地保留了投訴人官方網站上的版權標誌，公然製造與投訴人官方網站之間的混淆。

從被投訴人的上述行為可以看出，被投訴人註冊與“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混淆性近似的爭議域名顯然是為了誤導那些期望通過含有“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的域名來登陸投訴人的官方網站的潛在客戶，使他們訪問被投訴人的自己網站。被投訴人進而在其網站上使用投訴人的“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及投訴人的聯繫資訊進行虛假虛假宣傳，並通過複製投訴人官方網站的網頁故意製造與投訴人官方網站之間的混淆，這無疑將劫持本屬於投訴人官方網站的網路流量，構成對投訴人正常業務的破壞。因此，被投訴人註冊域名滿足 ICANN 政策(4)(b)(iii)的要求，具有惡意。

綜上所述，被投訴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明顯具有惡意。

##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被投訴人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答辯。

##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被投訴人與注冊商之間的注冊協議，被投訴人同意接受《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約束。該政策適用於此行政程序。

根據《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基於投訴人提供“SWATCH® 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證據認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標混淆性相似。

具體而言，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注冊商標“SWATCH® 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專家組認同爭議域名“swatchpeacehotel.com”，其顯著及具識別性的部分“swatch”與投訴人的“SWATCH®”商標完全相同。專家組亦認同爭議域名的顯著部分“swatchpeacehotel”與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相比僅少了中間三個字母“ART”，無論在字母構成、含義還是整體外觀上均與投訴人的 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混淆性相似。因此，專家組認為該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SWATCH® 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相似而容易產生混淆。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上述《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i)條規定的舉證要求。

###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採納和使用“SWATCH® 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名稱和商標的日期均早於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的日期。在這情況下，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見 PepsiCo, Inc. 訴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抗辯及證據，及根據轉移的舉證責任，舉證證明對爭議域名享有權益。尤其是沒有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c)條規定作出舉證。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a)(ii)條的要求。

###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b)條規定如下：

“針對第4(a)(iii)條，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並不限於如下情形，如經專家組發現確實存在，則構成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 (i) 該情形表明，你方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你方註冊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 (iii) 你方註冊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競爭對手的正常業務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使用者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專家組認同“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國在內所享有的聲譽。被投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應當知曉“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以及投訴人就該商標所享有的權利。

如被投訴人在理應知悉投訴人在“SWATCH®和“SWATCH ART PEACE HOTEL®”商標在先權利並在沒有就有關註冊向作為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尋求許可的情況下，仍然將其註冊為域名，則法律上可構成“推定惡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見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純粹為了轉移注意力及引誘互聯網使用者到被投訴人網站。該行為明顯會破壞投訴人的正常業務及引起互聯網用戶的混淆，使本不會登錄其網站的用戶登錄到其網站。該行為明顯是以商業利益為目的故意引誘互聯網使用者包括投訴人的用戶。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具有明顯的惡意。

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惡意指控抗辯。

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iii)條的規定。

## 6. 裁決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所規定全部三個條件。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和《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規則》第 15 條規定，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

專家組：方浩然

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